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 (三期)-614 林场(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 升工程(地面材料采购)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2	5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3	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	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	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	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	5
第九章	评审方法5	6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7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u>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u>受<u>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u>委托,拟对<u>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三期)-614</u> <u>林场(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升工程(地面材料采购)</u>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三期)-614 林场(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升工程(地面材料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已落实。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02046.48元(不含税)。

三、采购包数: 共1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u>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三期)-614 林场</u>(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升工程(地面材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 (二)报名费用:800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500元,文件费300元)。
-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u>2025</u>年<u>7</u>月<u>18</u>日(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30 (北京时间)。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 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三)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30 (北京时间)。
-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大坪路13号10幢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833-522057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4 楼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618391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 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 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 028-85570890。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 登录采购平台后, 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

价>。

三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li 20241113保证金测试00... -- 保证金测试00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902046.48元(不含税)					
1	(实质性要求)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02046.48元(不含税)					
<u> </u>	(实质性要求)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评标					
		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					
		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					
		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					
		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低于成本价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O	施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					
	(实质性要求)	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					
		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					
		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					
		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					
		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					
		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					
		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					
		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					
		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					

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

		审所需。
4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自行查 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 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 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 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 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 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 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 9100.00元。 2、供应商须在 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 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供应商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

	T	
		账名单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
		购平台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
		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
		s. 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
		Id=2.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
7		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原路退还;以其他方式提交的,退还原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 保证
		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
	采购活动询问、质 疑、投诉及咨询	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
8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 提交相关材料 。
		咨询电话: 028-86787271
		质疑投诉电话: 0833-5220572
	N)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
10		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
	查询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
		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
11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

	体金额标准	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
		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
		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 由中标方支付。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不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12		账户名: 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 313665000107。
		注:
		1、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 LSGLDL9999001JKDH+项目简称,
		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
		2、转账成功后,请将 银行转账回单 发送330966407@qq.com邮箱。
1.0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
13	明 (实质性要求)	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 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2.2"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 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 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 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收取。
-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 注: 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

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 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 加密。
-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 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提交。
 -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

-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一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22. 磋商程序

-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 22.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 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 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0.1 本项目收取。
-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1. 履行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2.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 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磋商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 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三)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 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他

-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 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有效	提供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④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四选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④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⑤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及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上述①-⑤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 后保障等能力	有效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 体系或黑名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有效	提供承诺函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已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效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 光采 购服务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 截至时间 前到账名单为准。
9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 料	有效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

-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 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 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 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614 林场文革 村管护站)。
 -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三期)-614 林场(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升工程项目(地面材料采购)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详见: <u>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特色竹森林公园项目(三期)</u> -614 林场(文革村管护站)管理服务用房装饰提升工程项目(地面材料采购)-见附件 清单表)。
 - 2. 质量和配送要求
 - 2.1、质量要求
- 2.1.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1.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2.1.3. 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 2.1.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 2.2、配送要求
- 2.2.1.提供1名固定联络人员,若有更换,则应提前2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配送时间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交货时间 及交货地点如发生变化,则以双方协商为准。
- 2.2.2. 运输方式及保险:由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中标人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保险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采购人只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3. 中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中标人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2.4. 若中标人分解采购人同批次材料计划进行分批送货,从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3. 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附件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后3日内。
- (2) 交货地点: 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614 林场文 草村管护站)。
 - 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招标清单项目内的所有费用(不含税)。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车、卸料、检测、安装及调试、管理费、保险、利润、贴息贴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不含税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价不进行调价。

3、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招标清单范围内的货物或材料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供货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甲方收方所确认的量*最终中标综合单价*(1+A), A为实际开票税率。
 - 4、违约责任和争议管辖:
 - (1)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

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金额的3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支付的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亦有权直接将供应商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若供应商货物经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数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质保及数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争议管辖

-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注:

- 1、本章节标注有"★"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 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 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 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 注明。

XX.项目

采购人:_				
代理机构: 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XX 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u>XXX</u>:

我方全面研究了<u>XX</u>(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u>XX</u>)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u>XX</u>(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_XX__天。
-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_XX_万元(大写: XX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u>XX</u>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 (3) 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 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u>XXX</u>:

本授权声明: <u>XXX</u> (单位名称), <u>XXX</u>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u>XXX</u>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u>XXX</u> 项目(采购编号: <u>XXX</u>)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联系电话: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年X月X日

提示:

-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underline{XXX} :			

姓名: <u>XXX</u>, 性别: <u>XXX</u>, 年龄: <u>XXX</u> (周岁), 职务:

<u>XXX</u>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汲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汲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汲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承诺函

<u>XXX</u>: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公司<u>XX</u>(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

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 (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_XX (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 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 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签章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XXX 月XXX 日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 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XXX:

- 1.我方全面研究了"<u>XX</u>"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u>XX</u>),决定参加 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XX_(大写: XX_)。服务时间为: XX。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 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投标人名称 (签章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XXX 月XXX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 <u>XX</u> (大写: <u>XX</u>)。

注: 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车、卸料、检测、管理费、保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不含税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价不进行调价。

三、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 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 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资	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 ,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underline{XXX} :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注: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2、**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如涉及)。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致: XXX

1、根据你方"<u>XX</u>"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 <u>XX</u> (大写: <u>XX</u>)。

-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 幅度进行同比例调整编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作为附件提供)。
-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 用。
 -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60天。

注: (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 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流程:
-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 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 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 3.2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公司名称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含平台技术服务	开户行	
费、文件费、招标	银行账号	
代理服务费)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注:

-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 0833-2410416)
 -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2. 评审委员会

-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 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5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审查。
 -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3.4 磋商。
-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 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磋商时间可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规定}

-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 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

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 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最后报价。
-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多轮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设定}

注:

①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
-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9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

复核通过后, 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碳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3.12解释、澄清、说明
- 3.12.1 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2	服 务 方 案 40%	40 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①总体组织计划;②供应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服务管理体系及制度;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有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3	运 新 服 章 方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车辆管理制度;②应急预案;③运输和贮存方案;④运输安全保障;⑤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分,每缺少一项扣 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有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4	售 后 服 务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 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验收后巡检方案:⑤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分,每缺少一项扣 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与项目无关的、与项目不匹配、内容描述有错误或有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表述矛盾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分

注:

-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②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6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 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 避,退出评审;
 -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u>XXX</u>	
采购人(甲方): <u>XXX</u>	
供应商(乙方): <u>XXX</u>	
然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XX"项目,"XX包号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1、合同定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不含税)。
- 2、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主要货物或材料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供货结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缺陷责任期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甲方收方所确认的量*最终中标综合单价*(1+A), A 为实际开票税率。
 - 4、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_	
账号: _	
开户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

- 2、交货地点: <u>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614 林场</u> 文革村管护站)。
- 3、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及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保险、装卸产品等费用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甲方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 1、交纳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2、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还;以 其他方式提交的,退还原件。
 -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质量要求和配送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参照(财办库〔2020〕1 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 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二) 配送要求

- 1、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乙方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保险在交货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甲方只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
- 2、乙方指派的运输、装卸人员与乙方直接建立合同关系或用工关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 3、若乙方分解甲方同批次材料计划进行分批送货,从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 全部承担且应当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固定联络人员 , 联系电话 ; 若有更换则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5、甲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若指定收货人不在现场,应由指定收货人委托他人签收,指定收货人在收货后2日内补签,否则该送货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当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 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 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向甲方 交付,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2、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供产品配套技术资料以及技术交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

- 乙方方具有约束力。
- 2、甲方保证乙方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3、若因不可抗力致乙方延期履约,并在规定之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及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甲方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4、按照产品的使用性能正确使用所购买产品,若因自身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所供产品保证按合同、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甲方要求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 3、若因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或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负责提供该产品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及一切售后服务,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换产品,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如受不可抗力造成生产延误的情况,乙方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 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则仍按原合同 规定执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6、乙方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承担因指导错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 人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日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金额的3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支付的违

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 3、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亦有权直接将乙方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若乙方货物经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数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质保及数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或状况,如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产品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产生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最终报价综合单价表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